武隆城管发〔2021〕92号

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

关于加强化粪池长效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、各乡镇人民政府：

按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《关于加强城镇排水、污水处理等设施维护作业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函〔2017〕443号）、《重庆市城市管理局关于加强化粪池长效管理和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〔2021〕—349号）等文件要求，现就化粪池长效管理及排查整治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工作认识

化粪池是重要的基础设施，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，请各乡镇（街道）务必提高认识，按照“安全第一、预防为主”的总体要求，将化粪池作为安全排查整治的重点对象，落实责任，细化措施，强化投入，确保化粪池排查整治取得突出成效，形成良好长效管理机制。

二、加强长效管理

（一）完善责任体系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“属地管理”和“谁所有谁负责、谁使用谁负责、谁作业谁负责”原则和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”等相关要求，落实化粪池行业监督、辖区监管和日常维护责任主体，确保做到化粪池有人分管、有人巡查、有人监管、有人维护。对于直管化粪池要严格按要求进行监测和清掏作业，对产权明确的化粪池加强监督，对于产权不明的协调明确责任主体，严防发生安全事故，实现安全无污染运行。

（二）完善功能设施。一是规范设置化粪池禁燃防爆警示标志。二是定期维护化粪池主体设施、井盖、导排管及相关设施，导排管应就近接入安全的排气管道，就近没有排气管道的应规范、安全设置排气管，严防臭气直排，严禁粪水外溢。三是广场、农贸市场、公园、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结合实际完善在线监测系统和通风除臭、喷淋消杀、生物降解功能。

（三）强化日常管护。一是加强日常巡查和安全检查，及时发现、即时消除安全隐患和环境问题，做好日常检查巡查台账。二是加强清掏。结合实际确定化粪池清掏频次，原则每年清掏的次数不少于两次。三是加强化粪池周边环境治理，全面消除脏乱差现象。四是加强监测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天气和节假日人流量，对化粪池监测每年不少于两次，并做好相关台账。

三、实施排查整治

各乡镇（街道）根据以上标准，在2021年12月10日前，开展一次化粪池“拉网式”排查整治，完善基础台账（详见附件），于12月15日前，反馈区城市管理局（邮箱：516023747@qq.com），化粪池基本情况在每年《重庆市环卫基础数据统计表》中据实填报。

（一）整治范围。各乡镇（街道）以广场、农贸市场、公园、车站及其他人员密集场所为重点，全面开展乡镇（街道）建成区化粪池排查整治，做好排查台账表。

（二）整治重点。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、臭气扰民问题和脏乱差现象。

（三）整治方式。请各乡镇（街道）通过现场核查、技术监测等方式，确保全面消除化粪池安全隐患、脏乱差现象，尤其务必消除废气直排和臭气扰民问题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各乡镇（街道）要高度重视，将化粪池日常管理和安全排查纳入安全生产作为重要内容，落实专人负责管理，建立管理制度，加强日常检查，定期清掏处理，杜绝隐患，防患未然，严禁安全事故的发生。

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

2021年11月9日

重庆市武隆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印

武隆区乡镇（街道）化粪池管理台账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位置 | 基本情况 | 管理责任单位 | 管理责任人 | 联系电话 | 备注 |
|  | \*\*路\*\*号 | 例：\*\*化粪池容积\*\*，井盖有/无禁燃防爆警示标志，是否有规范的排气管道，是否有臭气影响居民 | \*\*乡镇人民政府 |  \*\*\*\* | \*\*\*\*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